

股票代码：002340 股票简称：格林美 公告编号：2017-124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880号文核准。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首期发行，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亿元。发行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本期债券简称为“17格林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2575”。

2017年8月23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5.50%-6.80%。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2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
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4日